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同江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单位名称）的同江市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江市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1217.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6.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抚会审字[2024]第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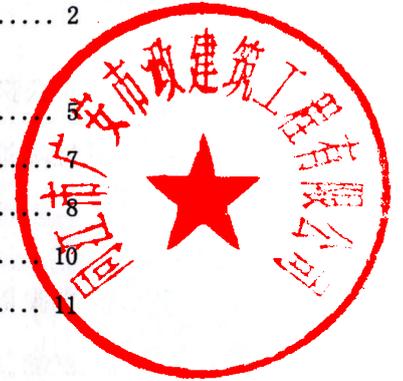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FUYUAN YU HAI LIANHE KUAIJISHI SHIWUSUO

中国·抚远市

# 目 录

1	审计报告正文	
1.1	审计意见	1
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
1.3	其他信息	2
1.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
1.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
2	已审财务报表	
2.1	资产负债表	5
2.2	利润表	7
2.3	现金流量表	8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2.5	财务报表附注	11
3	附件	
3.1	营业执照	24
3.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5
3.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6



#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抚会审字[2024]04号

## 审计报告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抚远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林  
2304001414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炳泉  
230400141478



2024年1月3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863,977.62	34,492,130.33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3,863,670.58	54,363,714.3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73,188,729.44	33,529,028.65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44,500.00)
应收账款	6	41,268,929.39	23,744,926.97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7,568,151.44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2,188,564.12	3,880,875.12	应交税金	75	3,849,729.47	3,129,002.86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29,71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4,321,471.13	69,715,796.36	流动负债合计	100	90,902,129.49	90,977,245.8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16,0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955,250.53	21,913,947.2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811,752.85	17,669,422.2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143,497.68	4,244,525.0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143,497.68	4,244,525.02	负债总计	114	90,902,129.49	90,977,245.82
工程物资	44	45,403,068.39	15,900,107.65	少数股东权益	115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16,000,000.00	17,128,951.21
固定资产合计	50	46,546,566.07	20,144,632.67	减：已归还投资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8	16,000,000.00	17,128,951.21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20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未分配利润	122	3,965,907.71	-2,45,769.00
递延税项：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19,965,907.71	14,883,183.21
资产总计	67	110,868,037.20	105,860,42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10,868,037.20	105,860,429.03

企业负责人：金国平

财务负责人：金国平

制表人：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3 20:34:26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3 20:34:26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2,175,931.78	37,877,961.9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04,614,902.66	27,304,376.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164,607.49	3,554,712.8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396,421.63	7,018,872.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33,783.38	
减：营业费用	6		3,782,240.61
管理费用	7	5,889,149.32	3,197,877.77
财务费用	8	-51,244.04	-29,17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592,299.7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24,948.91	2,22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567,350.82	
减：所得税	15	148,074.9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19,275.89	65,704.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665,043.89	3,900,203.61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245,768.00	3,965,90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245,768.00	3,965,907.7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245,768.00	3,965,907.71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金国平

财务负责人：金国平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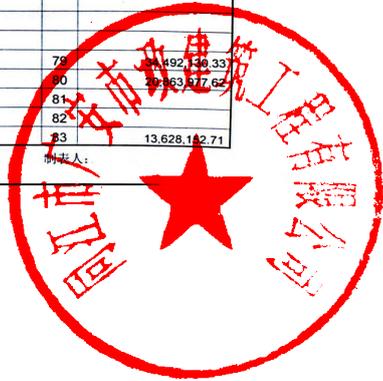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同江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110,141.81	净利润	57	419,27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50,029.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07,842.03	固定资产折旧	59	16,857,669.35
现金流入小计	9	107,302,299.7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3,591,70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970,436.7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85,22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88,347,36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954,937.45	财务费用	68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263,539.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5,116.33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6,610,63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9,544,2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954,937.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6,455,7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455,735.9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128,951.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128,951.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4,492,136.33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0,963,51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28,95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13,628,15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628,152.71

企业负责人：金国平

财务负责人：金国平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 X/MIC/202409第(1)号 同江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3 20:34:26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由同江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8月增资500万元,2017年10月增资6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00万元。公司由同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1094591955X,法定代表人:金国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西区通港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市政养护、土、木工程建筑、给排水、桥梁防水处理。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拟定的。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公司的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

### （2）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确认坏账损失，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7、存货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在年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价值时以合同价格为依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	5	3%	19.4%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使用价值是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按照以下年限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1、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2、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根据：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34,492,130.33 元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3,744,926.97 元
3、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7,568,151.44 元
4、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3,880,875.12 元
5、工程物资：	期末余额：15,900,107.65 元
6、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4,244,525.02 元
7、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54,363,714.31 元
8、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33,529,028.65 元
9、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3,129,002.86 元
10、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17,128,951.21 元
11、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2,245,768.00 元

六、本年度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工程结算收入：	112,175,931.78 元
2、工程结算成本：	104,614,902.66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607.49 元
4、营业利润：	592,299.73 元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5、管理费用：	5,889,149.32元
6、财务费用：	-51,244.04元
7、营业外支出：	24,948.91元
8、利润总额：	567,350.82元
9、净利润：	419,00275.89元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无。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于本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于本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于本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于本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3 20:34:2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337523677370

名称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县泰山街舒馨公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海林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咨询、服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82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徐海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抚远县抚远镇泰山街舒馨公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304001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协字[200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4月10日





姓 名 杨旭林  
 Full name 杨旭林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24  
 Date of birth 1988-03-24  
 工作单位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抚远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833195803240056  
 Identity card No. 23083319580324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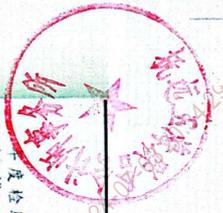
2022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400141478  
 No. of Certificate 2304001414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4178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230802195911130917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business firm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铁运玉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1 月 31 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11-13
		性别: Sex	男
		姓名: Full name	田炳原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每持有有效一年，须每年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81094591955X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许可查询信息
名称 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金国平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8日至204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市政养护、土、木工程建筑、给排水、桥梁防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同江市西区通港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JX\MI\9120240019 2024-07-03 20:34:26

同江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3 20:34:26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型企业承诺书

同江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采购人）：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属于中型企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JXXM[CS]20240009 第(1)包 2024-07-03 20:34:26  
供应商全称：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国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01日

